

中共明溪县委文件

明委发〔2022〕2号



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属驻明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在我县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上级有关经济和财税政策精神及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建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裂变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环保安全要求及我县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文旅康养及数字经济等产业的项目或企业，可享受本政策优惠。

第二章 用地方面

第三条 凡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项目（或经县政府确定的纳入经济开发区管理的生产性项目），当前非化工用地的挂牌起始价为6万元/亩，化工用地10万元/亩。对鼓励类外资项目，按不低于挂牌起始价的70%执行。挂牌起始价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四条 凡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等须符合国家或省“双控”标准，项目用地“农转用”相关费用由县财政统筹拨付，相关手续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项目业主依法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第五条 入驻开发区项目一律实行用地“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污、有线电视和土地平整，不含大工业用电项目通电专线建设）。项目建成后1年内，企业所在地1公里范围内实现通公交车。

第六条 对新落地的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租赁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闲置企业资产，自移交企业使用之日起，二年内免租金。二年期满后，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购买资产的按收购成本计价；继续租赁资产的按不低于5元/月·平方米计价。

第七条 凡涉及开发区企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除按规定上缴省及中央部分外，其他一律免收；经营性有偿服务收费项目，按规定收费标准下限的50%收取。该项政策由引进企业责任单位帮助企业整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复审后上报县政府批准予以兑现。

第三章 投资方面

第八条 对新落地明溪的非化工项目，自供地之日起3年内建设完毕，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要求的，按实际供地面积每亩给予2万元投产增效奖励；对新落地明溪的化工类项目，

供地之日起 3 年内建设完毕，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闽自然资发〔2019〕104 号）要求的，按实际供地面积每亩给予 2 万元投产增效奖励。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超过对应投资强度标准的 30%、50%、70%、100% 的，每亩再分别给予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奖励。该项奖励由县工信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核实后兑现，投资强度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数据为依据。

第九条 对在开发区内建设三层（含三层）以上、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通用厂房（非生产性用房及地下层除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县住建、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核实后兑现。

第十条 对外资企业，除享受省市县外资企业其他补助政策外，每年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0 万元。该项奖励由县工信局（商务局）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核实后兑现。

第十一条 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超市品牌（新华都、永辉、大润发、沃尔玛等）和建设一站式大型购物平台，并在当地缴纳税收的，经营规模达 2000 平方米的，给予项目业主市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50 万元；经营规模达 4000 平方米的，

给予项目业主市场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80 万元；资金于市场开业后，由县工信局（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二条 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基地牌照或相关认可的牌照的直播电商基地、网红基地等，其新建规模超过 2000 平方米（不含仓库）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新建规模超过 5000 平方米（不含仓库）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于项目上规后，由县工信局（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四章 人才方面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政策待遇按照《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明委〔2013〕51 号）、《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明政办〔2016〕14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以下三类人员子女就学给予享受县域内按意愿优先安排入学（幼儿园阶段及义务教育阶段各限 1 次，明溪一中不属优先安排范畴）：（1）最近 12 个月在明溪纳税 60 万元以上的企业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子女；（2）企业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子女；（3）实际到资 1000 万元以上且已经实际开工建设的新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子女（从实际开工建设起 3 年内有效）。县外户籍的企业就业员工的子女，统筹安排就学。该项工作由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工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

社等部门做好该项工作。

第五章 其他扶持

第十五条 鼓励研发投入。对企业上年度自有研发投入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企业，按 2%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企业单年度补助封顶 100 万元。申请程序按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21〕13 号）执行。

第十六条 支持我县数字经济新业态加快发展。电商企业年度商品（本地完税）发货单数达到 5 万单且销售额超过 2 千万元的，给予销售额 0.2%的物流奖励；发货单数达到 15 万单且销售额超过 6 千万元的，给予销售额 0.3%的物流奖励。发货单数达到 50 万单且销售额超过 2 亿元的，给予销售额 0.4%的物流奖励，封顶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组织、指导、协调企业上市融资。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创新，按照《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2〕19 号）和《中共明溪县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

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明委发〔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获评市级以上品牌的企业，按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政办〔2021〕2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条 按照“谁引资谁代办”的原则，由引资单位指定专人全程无偿代办一切审批手续、争取项目资金扶持，代办申请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种荣誉和待遇，申报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称号。业主在提供审批必备材料、行政事业性收费缴纳、盖章签字等方面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特别是项目服务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周末预约无休。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协调解决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特别是项目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问题，如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请县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选派优秀干部进行结对联络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和辅导，引导企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凡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一名副处级领导挂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新引进《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以项目登记设立时《财富》杂志中文版最新发布名单为准）、中国企业 500 强（以项目登记设立时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项目登记设立时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台湾百大企业、中央企业、境内上市公司、省属企业或行业龙头等知名企业或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纳税贡献率大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相关手续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拨付主管部门予以兑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发之日前与明溪县政府或相关乡（镇）、部门签订的投资合同项目，按原订合同时的政策执行，如相关条款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颁布的《明溪县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试行）》（明委发〔2020〕5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在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本规定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